總統府公報

第 7171 號
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 (星期四) 【本日因公布法律,增】

目 次

總統令

公布法律

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條文………1

總統令

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189191 號

茲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四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、第 二十三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,公布之。

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勞動部部長 陳雄文

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第四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、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公布 總統府公報 第 7171 號

第 四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:在中央為勞動部;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;在縣(市)為縣(市)政府。

本法所定事項,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,由 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。

- 第十二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,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:
 - 一、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,任何人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,對其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,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。
 - 二、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 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,作為勞務 契約成立、存續、變更或分發、配置、報酬、考 績、陞遷、降調、獎懲等之交換條件。

前項性騷擾之認定,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、 工作環境、當事人之關係、行為人之言詞、行為及相對人 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。

第十四條 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,每月得請生理 假一日,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,不併入病假計算,其餘 日數併入病假計算。

前項併入及不併入病假之生理假薪資,減半發給。

第十五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,應使其停止工作,給予 產假八星期;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,應使其停止工作, 給予產假四星期;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,應 使其停止工作,給予產假一星期;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, 應使其停止工作,給予產假五日。 總統府公報 第 7171 號

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,依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
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,其治療、照護或休 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,依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
受僱者妊娠期間,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五日。

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,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五日。

產檢假及陪產假期間,薪資照給。

第十六條 受僱者任職滿六個月後,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,得申 請育嬰留職停薪,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,但不得逾二 年。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,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 併計算,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。

> 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,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 保險,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,免予繳納;原由受僱者負 擔之保險費,得遞延三年繳納。

> 依家事事件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 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受僱者,其共同生活期間得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。

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發放,另以法律定之。

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- 第二十三條 僱用受僱者二百五十人以上之雇主,應提供下列設施、措施:
 - 一、哺(集)乳室。
 - 二、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。

主管機關對於雇主設置哺(集)乳室、托兒設施或提 供托兒措施,應給予經費補助。

有關哺(集)乳室、托兒設施、措施之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,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。

總統府公報 第 7171 號

第三十八條之一 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、第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二項 者,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、第二項規定者,處新 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有前二項規定行為之一者,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、負責人姓名,並限期令其改善; 屆期未改善者,應按次處罰。

編輯發行:總統府第二局

地 址: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2號

電 話: (02) 23206254

(02) 23113731 轉 6252

傳 真: (02) 23140748 印 刷: 九茹印刷有限公司

本報每週三發行(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)

定 價:每份新臺幣 35 元

半年新臺幣 936 元

全年新臺幣 1872 元

國內郵寄資費內含(零購、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)

郵政劃撥儲金帳號:18796835

戶 名:總統府第二局

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

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/104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/ (02)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/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/ (04) 22260330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店 /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60 號 / (02) 23683380 /407 台中市河南路 2 段 240 號 / (04)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/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62 號 / (07)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/ (08) 7324020 /900 屏東市民族路 104 號 2 樓

ISSN 1560-3792



GPN: 2000100002

中 華 郵 政台北誌字第861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